**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6月14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执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0年6月18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干部**

**选拔任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和使用，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较强的学生干部队伍，根据《共青团 教育部 全国学联<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干部包括院学、系生会干部和班委会干部。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院各项工作在学生中的组织者、协调者和执行者，是师生间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管理服务工作的助手，是学生工作队伍的补充和延伸。

**第四条** 大力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发挥他们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方面的积极作用，对学院的稳定和发展，对警务化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对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高素质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五条** 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2.同学公认、勤奋务实原则。

3.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4.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5.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学生干部享有下列权利：

（一）代表学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院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二）组织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活动，在维护学院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对本级学生干部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改进工作；

（四）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组织任职的权利；

（五）评优或推荐就业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被优先推荐的权利；

（六）有维护集体、他人及自身的正当权益不受侵犯的权利；

（七）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干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协助学管部门落实警务化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

（三）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成为同学的知心朋友；

（四）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

（五）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

（六）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七）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发挥积极作用；

（八）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九）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院、系学生会干部换届选举大会一般每一至二年举行一次，汇报和审查学生干部工作，选举新一届学生会主要干部。

**第三章 院、系学生会**

1. **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自治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十条 岗位设置。**院级学生会设主席团，主席团由5人组成。院级学生会下设秘书部、警务督察部、宿管部、女生部、学习部、警体部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若干人。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不超过60人。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下设秘书部、警务督察部、宿管部、女生部、学习部、警体部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若干人。系学生会工作人员总人数不超过30人。院、系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一条 运行机制。**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指导；加强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二条 遴选条件**

（一）思想素质要求

1.政治坚定。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2.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作风踏实，为人正派，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业成绩要求

学有余力、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处于本专业或年级前30%，且无成绩不及格情况。

（三）能力要求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学生会主席团应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各系学生科（团总支）组织推荐，经系党总支同意，由学生处（团委）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院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各系推荐，经学生处（团委）审核后确定。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系学生会的成员不少于50%。

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系学生科（团总支）同意，由系党总支确定。

（二）组织考察。学生处（团委）和各系学生科（团总支）对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进行严格考察。考察候选人必须依据选任条件和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注重考察其思想状况、学业成绩、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班内考察、同考察对象面谈、竞选演讲等方法，广泛深入的了解情况，并同考察对象的辅导员交换意见。

（三）民主评议。根据考察情况，对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无异议后进行大会选举，并确定任职岗位。

（四）公布结果。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分管院领导同意的基础上，在学院主要媒体或宣传区域进行任职公布。

**第十四条** 规范召开代表大会。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第十五条**  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院级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生处（团委）报告，系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生科（团总之）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学生会管理部门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院级学生会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处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落实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党委要把院级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院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处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的协调运行工作机制。学院党委定期听取院级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院级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团委具体指导。院级学生会接受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院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团委名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十九条** 院级学生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个月（期中属个别调整的学生干部，试用期为十五天），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

**第二十条** 院、系学生会因特殊原因中途调整学生干部人选，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生干部职位因某种原因出现空缺，由缺位部门的上级学生组织召开关于学生干部调整的专门会议。

（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缺位时，补位人选由学生处（团委）提出，报分管院领导审定；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缺位时，补位人选由系学生科（团总之）提出，报系党总支审定；

（三）调整学生干部应召开主要学生干部大会，对拟任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如无重大分歧，或者半数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同意，经相关组织或领导批准形成任免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缺位学生干部也可由其上级组织指定、委任或特别聘任等形式产生。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各级学生会干部的任期为1年。学生处（团委）和系学生科（团总支）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十月或十一月进行学生会干部换届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实行学生干部免职制度，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免职：

（一）因工作发生变动，离开原来的工作岗位的；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一个月以上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法规制裁的；违反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严重违反学生组织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工作能力差不能胜任工作或考核“不称职”的；未恪尽职守，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学生中威信低，不能起表率作用的；由于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的。

（四）任期内学习成绩严重下滑，认定已经不再适合担任现职的。

（五）本人自愿辞职经批准的。

**第四章 班级学生干部**

**第二十三条** 班委会由9人组成，设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卫生）委员、警体委员、警纪委员、女生委员、文艺委员、安全委员各1人。班级各学生寝室设寝室长1人。

**第二十四条**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首先通过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干部预备人选；其次辅导员采取民意测验或谈话了解等的方式并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再次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最后由辅导员根据选举结果确定学生干部名单，报系学生科备案。班级学生干部原则上每学年改选一次。

对于大学一年级新生，班级的学生干部可以由辅导员根据学生档案资料、个人自荐情况及入学后的考察等临时指定。临时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之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改选。

**第二十五条 选任条件**

（一）思想素质要求

1.政治坚定。班委会成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

2.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作风踏实，为人正派，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二）学业成绩要求

学有余力、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名次不低于班级50%，拟任职的上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全部达到及格（含及格）以上。

（三）能力要求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一定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创新、实干、奉献精神，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第五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培养**

**第二十六条** 学生干部实行归口管理，谁主管、谁负责。院级学生干部由学生处（团委）负责管理；系团总支和学生会由系学生科负责管理；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负责管理。各学生工作部门和各级团学组织要使各级学生干部认真了解学校工作全局，鼓励他们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培养教育的途径

（一）建立院、系两级学生干部培训机制。各级学生干部管理部门采取集中培训、岗位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干部进行培训。要建立健全学生干部培训制度，学生处（团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院级学生干部专题培训班。

（二）加强学生干部的实践锻炼。积极创造条件，为广大学生干部参与社会实践创造条件。组织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帮扶、志愿服务、“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高素质、锻炼能力。

（三）建立优秀学生干部的推优、推荐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将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到党组织内，推荐到校内外的交流、参访活动中。

（四）建立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平台。鼓励学生干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进行理论探讨和工作创新，定期举办学生干部的工作经验交流会，搭建学生干部工作交流学习、分享工作经验、及时反馈信息的平台。

（五）关心学生干部日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为他们的成长和成才创造条件。

**第六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八条** 院级学生干部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考核，考核时要结合学生在所在系和班级的综合表现；系学生干部由系学生科负责考核，考核时要结合学生在所在班级的综合表现，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负责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

（一）学生干部考核的原则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按职考核、注重实绩、师生公认。

（二）学生干部的考核实行届满考核和学期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届满考核是对学生干部任期内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任期目标情况，及任期内在德、能、勤、绩等方面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的考核。学期考核要根据学生干部的个人情况，从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进行定性、定量的考核。

（三）学生干部考核分个人述职、自评、民意测评和主管单位考评四部分。

（四）学生干部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考核结果计入学生干部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学生干部，要予以免去职务。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学年鉴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以及各项先进个人（集体）评比、国家及学院奖助学金评比、学生干部选拔任用、推优入党、就业推荐、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 。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